

試考等高

全大試考政行務財

行發社書笑真海上

第三試必試各科

國民政府組織法目錄

第一章 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二章 國府三處組織法

第三章 五院組織法

第四章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第五章 國府所屬部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目錄

二

國民政府組織法

劉冰編

第一章 國民政府組織法

1 國民政府組織法係何時公布何時修正？

國民政府組織法係十七年二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十七年二月十日所公布。

現在的組織法，稱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係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所修正。

2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是根據何項主義所規定？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故本歷史上所授予指導監督之職責，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組織法。（序言）

第一節 國民政府

3 國民政府之職權如何？

- 一、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
- 二、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同法第二條）
- 三、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同法第三條）
- 四、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同法第四條）

4 國民政府之組織如何？

- 一、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同法第五條）
- 二、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同法第六條）
- 三、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同法第七條）

5 國民政府主席有何特權？

- 一、國民政府主席，可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同法第八條）

二、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海陸空軍總司令。（同法第九條）

三、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同法第十一條）

6 國民政府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何人代理？

國民政府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可由行政院院長代理。（同法第十條）

7 國民政府會議，如何組織？應議何事？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凡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可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同法第十一、十二條）

8 公布法律或發布命令，應由何人署名及副署？

一、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副署行之。

二、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同法第十三條）

第二節 行政院

9 行政院如何組織？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四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同法十五十六條）

10 行政院下設幾部會？各部會之組織如何？

行政院下現設九部五會，九部分掌行政之職權，五會掌理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同法第十七、十八條）其部會之名稱，略述如左：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海軍部，

五，財政部，

六，實業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九，鐵道部。

十，建設委員會，

十一，蒙藏委員會，

十二，僑務委員會，

十三，禁烟委員會，

十四，賑災委員會。

11 國務會議應如何組織？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同法廿一條）

12 何項事件，須經國務會議議決？

左列各事項，均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長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同法第廿二條）

13 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同法第廿條）故行政院各部，會長於必要時，得列席於立法院會議。（同法第十九條二項）

第三節 立法院

14 立法院之職權如何？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同法第廿五條）

15 立法院組織如何？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任期二年。在職時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同法第廿六至廿九條）

16 立法院議決案，應如何公布或執行？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所議決之法律，或案件，應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或公布。（同法第卅一條）

第四節 司法院

17 司法院之職權如何？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凡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等事項，須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準施行。（同法第卅三條）

18 司法院與立法院之關係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同法第卅五條）

第五節 考試院

19 考試院之職掌如何？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同法第卅七條）

2) 考試院與立法院之關係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同法第卅九條）

第六節 監察院

21 監察院之組織如何？

監察院除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外，須設監察員十九人至廿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府任命之。（同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條）

22 監察委員何故須以法律保障，並不得兼職？

按四十三條二項謂「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四十五條又謂「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誠以監察行政，彈劾官吏，審核會計，職權廣大，易受猜忌，故設法律以保障之，並禁其兼職。

第二章 國府三處組織法

23 國府共設幾處？

國民政府共設三處：

一，文官處；

二，參軍處；

三，主計處。

24 文官處之組織如何？

文官處設文官長一人，爲特任職。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爲簡任職。附設二局，（一）文書局，設局長一人，由國府簡任秘書兼任。（二）印鑄局，設局長一人，亦由國府簡任秘書兼任。文書局局長下有科長科員；印鑄局局長下除科長科員外，設薦任技師三人，委任技士六人。（文官處條例第一、二、四、五、七條）

25 文書局與印鑄局之職掌如何？

文書局與印鑄局之職掌，分述於左：

一，文書局之職掌：

（1）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府三處組織法

一〇

(2)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3)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4)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

(5)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6)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7)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8) 關於會計事項(同法第六條)

二、印鑄局之職掌：

(1)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2) 關於刊印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3)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同法第八條)

26 文官長應受何人指揮，職掌何事？

文官長承國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同法第二條）

27 參軍處之組織如何？

參軍處設參軍長一人，特任。設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海陸軍將官中任命之。（參軍處條例第一條）

參軍處下設典禮局與總務局，局各設局長一人，由參軍一人兼任。局長下設有科長科員。（同法第四、五、七條）

28 參軍長之職掌如何？

參軍長承國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國府典禮及總務事項。（同法第二條）

29 典禮局與總務局之職掌如何？

一、典禮局之職掌：

（1）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府三處組織法

一二

(2)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3)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4)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5)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二、總務局之職掌：

(1) 關於舉行念紀週事項。

(2) 關於國府警衛事項。

(3)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4) 關於庶務事項。(同法第六、八條)

30 主計處之職掌如何？

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各事務。(主計處組織法第一條)

31 主計處之組織如何？